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客家文化中心

承辦人：李春定

電話：07-6818338#23

傳真：07-6812943

電子信箱：dea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文字第1073013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文宣(24937452_1073013430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」電子文宣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學員參加徵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發展產業契機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徵選2名文創人才駐地展店營運，每名最高補助50萬元，計畫徵選期間至107年4月13日止。
- 二、活動相關資訊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chakcg.kcg.gov.tw/>)、臉書「美濃客家文物館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einonghcc/>)查詢，或電洽：(07)6818338#23。

正本：南部各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、屏東縣政府青年學院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

副本：本會客家文化中心

2018-04-03
交 08:08:50 文 章

徵選兩名文創人才

最高補助50萬創業



共下喚醒記憶中的永安老街

107年度高雄市
客家文創人才

留美培力計畫

輔導單位： 客家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
主辦單位：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4月13日止
詳細內容請掃描QRcode
連絡電話：07-6818338#23